

黎学玲 程信和 主编

市场经济运行 的法律机制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八五”规划重点项目

市场经济 运行的法律机制

黎学玲 程信和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 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机制/黎学玲,程信和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6

ISBN 7-306-01425-0

I. 市… II. ①黎…②程… III. ①市场经济-关系-法制
②经济法-比较法学-研究 IV. D912.290.1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英德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19千字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24.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党的基本路线和依法治国的目标为指针，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关系、国有企业和农业的法律调整、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及竞争机制、对外开放的法律秩序、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法律问题、政府宏观调控机制、建立完善和实施经济法的系统工程，并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了现代经济法。该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证了市场经济运行必须依赖诸种法律机制，而只有合理的即科学的法制方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指出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研究、应用和发展经济法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科学框架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	(14)
第二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21)
第二节 公司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和必经之路	(25)
第三节 完善的公司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	(30)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良好的内外法律环境	(37)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42)
第二节 农业经济中的若干重要法律制度	(49)
第四章 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法律调整	(62)
第一节 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62)
第二节 若干重要的市场形式的法律调整	(67)

第三节	完善市场体系的法律制度	(78)
第五章	市场公平竞争法	(83)
第一节	建立市场公平竞争法律秩序	(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9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的统一与完善	(107)
第二节	合同成立的若干法律问题	(110)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自我保护的几项法律措施	(121)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与解除	(134)
第五节	情事变更原则与合同的解释	(145)
第七章	财政、税收手段的法制化	(156)
第一节	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法律调整	(157)
第二节	保障统一的预算法得以贯彻的主要环节	(164)
第三节	税制发展方向的法理探析	(167)
第八章	金融、外汇手段的法制化	(17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法制化的特殊性	(172)
第二节	金融市场法制化的关键领域	(178)
第九章	劳动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调整	(190)
第一节	劳动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	(190)
第二节	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调整	(198)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与涉外经济立法走向.....	(207)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问题.....	(212)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21)
第四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40)
第十一章 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法律问题	(254)
第一节 科技成果转化与法律环境.....	(254)
第二节 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环境之现状 分析.....	(260)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环境.....	(269)
第十二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的法律机制	(281)
第一节 完善宏观调控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 要求.....	(281)
第二节 宏观调控必须法制化.....	(284)
第三节 我国宏观调控及其立法的发展历程和经验 回顾.....	(287)
第四节 进一步强化法律手段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292)
第十三章 市场经济法的实施	(301)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涵义和意义.....	(301)
第二节 弘扬守法精神.....	(308)
第三节 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和仲裁制度.....	(316)
第四节 法律实施的服务与保障体系.....	(324)

第十四章	从比较法的角度考察现代经济法 ·····	(332)
第一节	引言：比较法与中国市场经济的不解之缘·····	(332)
第二节	从历史的轨迹中考察经济法的背景·····	(337)
第三节	从内容上考察现代经济法的实质·····	(345)
第四节	从社会功能方面考察现代经济法的地位·····	(353)
第五节	比较经济法对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积 极影响·····	(362)
第十五章	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法治)系统工程 ···	(367)
第一节	经济法制(法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367)
第二节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的宏观 分析——立足于国家的角度·····	(374)
第三节	中国市场经济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的微观 分析——立足于企业的角度·····	(387)
第四节	经济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的前景·····	(395)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一、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指运用市场组织经济、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它不仅推进了商品经济所要解决的为交换而生产的问题，而且解决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现代世界经济实践的实践证明，凡是生产效率高、经济发展快的国家和地区，无一不是以市场经济为其经济运行的基础。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经济的组织、运行和调节方式，并非属于社会经济制度的范畴。正如邓小平指出的，“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

党的十四大在总结我国 14 年经济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接着，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则从根本大法上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世界各国市场经济的共同特征是：① 承认个人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风险责任；② 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③ 建立起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控制，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④ 建立起完备的法制，规范和保障经济的运行。

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形成各自的特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的经济体制。它除了具有人类社会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外，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宏观调控上，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在 2000 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 2010 年则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要包括：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②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③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④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⑤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市场经济需要法制来规范和保障

法制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三个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建立完备的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法制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在论述法律的产生时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尤其需要完备的法制。

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化主体自主决策的经济。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多元化的。多元化的主体要自由地进入或退出市场，其前提条件就是明确主体相互间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这就需要以法律的形式来明确界定和规范市场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要用法律明确界定国有企业的产权，理顺产权关系，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市场的法律主体。

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性经营的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上各类商品交换的法律表现形式就是契约。市场主体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主要是通过契约这种法律实现的。规范而有效的商品交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市场主体能自由让渡自己的商品，保证对方取得自己的商品所有权；交易必须基于双方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自愿，平等协商，不能有强迫、欺诈、有失公平诸因素；等价、有偿应成为交易的基本原则。所有这些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和保障。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性的经济。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天生的特性，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但竞争必须依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的规则，否则就会产生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只有完备的法制，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得以有效运行。

市场经济是政府依法调控的经济。市场经济既非无政府经济，亦非政府任意干预的经济。市场调节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这种缺陷带来的问题往往事后才显示出来，如果任其发展会使社会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严重的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市场竞争最大的利益是会带来效率，但同时也会带来一些弊端，如竭泽而渔、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等。要正确发挥市场的作用并克服它的缺陷，就需要政府进行调控和管理。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经济的调控靠的是行政权力，靠的是各类主体对其政令的服从，靠的是其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不是直接的干预，而是在法律规定的轨道上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是依法行政。

没有法制的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作为市场运行的基础，市场就难以形成契约所联结的诚实、信用、公平、自由的经济秩序；没有完备的法制，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功能就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才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三、合理的法制方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要法治，不要人治，这是对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的政治批判与历史经验的总结。改革、开放和建立市场经济的实践则

向我们提出了要合理的法制，不要法制形式下的人治的问题。

法制形式下的人治，是人治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新形式下新的表现形态。某些法律、法规在草拟甚至制定过程中反映的往往是某一部门或集团的利益，是领导人的意志，是部门权力的扩大。某些部门及其领导人常常自称支持执法和依法办事，而所依之“法”，不过是这种法制形式下的人治而已。尤其是某些部门及其领导人所依的“法”往往是按其部门和领导人意志，为扩大本部门的权力，任意收回或剥夺已由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公民和法人的权利而自订的规章制度。这种法制形式下的人治越加强，离人们所要求的法制越远，对市场经济的干扰和损害也就越大。因为这种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侵权行为，甚过单纯人治的个案侵权行为，是对全体公民和市场经济主体普遍适用的大面积的、持久的侵犯。“三乱”之盛行，许可证之滥设，行政图章多如牛毛，都可以打着依法办事的旗号。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制的规范和保障，还必须进一步解决需要的是什么样的法制，是合理的法制，还是法制形式下的人治。

合理的法制是指其法律规范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其功能要服务于建立和维持健康发展的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具体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应具有以下功能：

1. 维护市场的自由性。市场的自由性是指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关系是最基本的法律关系，一切市场活动都是通过签订和履行合同来进行的，现代社会因此被称为合同社会^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最主要的基础就在于合同制度，其功能最主要的就是维护合同自由。

2. 维护市场的公正性。市场的公正性是指一切市场主体，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课题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思考和对策建议》。

无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大企业或小企业，无论其所有制性质，都以平等的主体资格，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相互的合作与竞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应维护这种公正性。法制要发挥这样的功能，必须致力于全国法制的统一性、经济机会的均等性、税负的公平性。

3. 维护市场的竞争性。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就是自由竞争。维护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的根本任务所在。

4. 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是统一的市场。在我国条件下，全国市场统一的根本问题在于全国法制的统一。

四、市场经济本身并非就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但市场经济本身并非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全国人民为之奋斗的目标，其建立要有一个逐步实践的过程。我们根据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一般特征、基本要求和国外经验，揭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内在关系，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从价值取向上确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发展的未来走向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市场经济本身与法制并不能划等号。

市场经济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法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在我国现实情况下，两者的关系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更是相当突出；即使将来完备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了，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法制不适应的情况也还会存在，需要不断完善。

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取代封建自然经济是一个自发的逐步过渡的过程，其调控市场经济的法制也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完善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不应

当也不可能重复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在我国条件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逐步转变只能由国家直接启动，即由政府部门依靠行政权力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这在市场经济发育的初始阶段，情况更是如此。这就是说，政府部门依然是按照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去指导市场经济的建立的。与此相适应的法制的发展，情况也是这样。政府部门有计划地指导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建立，其积极意义在于可以创造各种条件，加快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进程，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但政府行政权力如果使用不当，改革的计划与市场经济发育的客观要求不相适应，就有可能造成市场经济的非正常发展，人治下的法制也就难以避免。

法律的高度发展是经济高度市场化的法律反映和结果。但是不能将某一法律制度任何特定方面的发展都解释为对经济要求的反映。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新的经济关系和新的利益要求，为法制的发展提供了客观物质条件，但经济关系和利益本身并不能创造法制。有的学者指出，当代中国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改革进程，无疑为法律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但是，正如经济利益本身不能创造法律一样，法律本身并不能创造市场经济。由于各种社会因素和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我国法律的发展过程依然是极为艰难的。目前，我国并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缺乏能够作为市场经济制度基础合理化的法律。因此，我国法律发展的首要任务是提高法律的形式合理化程度，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一个合理的制度基础^①。

^① 参见石泰峰：“市场经济与法律发展——一种法社会学思考”，载于《中外法学》1993年第5期。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科学 框架

一、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全面系统地调整其各方面关系的法律结构。其内涵是：

1. 以国家宪法为基础。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市场经济所作的根本性规定是：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些规定，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了宪法依据。

2. 以三大部门法为主干。从法律部门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由民商法、经济法和社会法三大部门法组成。民商法是规范市场主体之组织、活动规则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协调、干预和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社会法是调整因维护劳动权利、救助待业者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

3. 以权利为本位的立法模式。《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实行以人民当家作主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身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的民主化，要求权利平等、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民主经济、自由经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权利与权力之间是权力本位，或者说官本位或国家

本位，即权力决定权利，权力重于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利与权力之间是权利本位，社会的经济权力不再垄断在国家及其官吏手中，而是被分解为经济主体的权利，主体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市场主体权利的立法占居主导地位。市场主体的权利，最核心的是财产所有权和合同自由权。财产所有权是商品交换的基础；合同自由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保障。因此，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和合同自由权是市场经济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所在。

4. 以全面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各方面的法律制度为框架。即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的完整体系，从而形成一个相互衔接、相互呼应、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统一整体。从基本法到单行法，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原生法到实施法都能自成一个系统。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科学框架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市场主体从广义上说，包括买者（使用者、增加库存者、远期合同商权购买者）、卖者（生产者、减少库存者、远期合同商权拥有者）、买卖者（为卖而买的流通企业）、经纪人（既为卖者实现卖服务，又为买者实现买服务；既是信息载体，又是买卖双方的资信保证者）、信息者（咨询机构、情报信息资料部门等）；狭义上，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经营户。企业的具体形式包括公司、合作社、合伙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需要规范的是市场各类主体，尤其是企业。主体法是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作社法、合伙企业法、国有公司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经营户法、经纪人法等。